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永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于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许钟民

非独立董事：黄秀虹、侯占军、陈萍、张晔、邹晓春

独立董事：李万军、董磊、史录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李万军（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黄秀虹、史录文、董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史录文（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董磊、李万军；
协理：李斌（副总裁）。

战略委员会：许钟民（主任委员），侯占军、董磊、史录文、李万军。

提名委员会：董磊（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史录文、李万军。

以上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工会选举结果，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曹永刚

职工监事：司洪伟、刘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侯占军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斌、王熙红、车德辉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志宇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宋学武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相皓冉、胡秀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高管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附后。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联系电话：010-57768018

传真号码：010-57768100

电子邮箱：investor@centek.com.cn

五、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雷世文、屠鹏飞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贾鹏云、董国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雷世文、屠鹏飞、贾鹏云、董国明不持有本

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董国明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12.21 万股份，其所持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对雷世文、屠鹏飞、贾鹏云、董国明为公司治理、发展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长简历:

许钟民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8172)首席策略师。历任稼轩投资有限公司决策委员会主席,本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北京京文唱片传播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许钟民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钟民先生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间接控制 2,552,11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许钟民先生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近五年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侯占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侯占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占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 100,000 股。侯占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北京华素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CPA。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营运管理中心总监。

李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熙红女士，现任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华夏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和审计部部长。中共党员，环翠区党代表、人大代表。

王熙红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熙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30,000 股份，其所持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熙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车德辉先生，现任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大荒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车德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车德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志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新财富及四大证券报金牌董秘。历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部职员，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达力普石油专用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达力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志宇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志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30,000 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学武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曾任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同时兼任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宋学武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学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50,000 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

相皓冉女士，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主管，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拉近影业有限公司CEO助理、北京东方聚和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主管、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析师，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相皓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皓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秀梅女士，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主管，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胡秀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秀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